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由于王恩同、周瑞松、黄兵、李进业、邢建钢共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回购价格为 9.00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83,391,200 股变更至 283,371,200 股。

2、公司回购股份及注销事宜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授权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

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公司董事会对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做出决议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合计 22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15 元/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30%、30%和 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就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解锁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标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5-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4) 达到个人业绩考核标准

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分以上	70~80分	60~70分	6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分数对应的个人可解锁比例进行解锁。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将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浩先生的近亲属赵培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浩先生的近亲属赵培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将持股 5%以上股东赵志浩先生的近亲属赵培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未到期前主动提出辞职，其已满足解锁条件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王恩同、周瑞松、黄兵、李进业、邢建钢共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向上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截至本公告日，该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0,000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0.27%，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07%。

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激励股份数量（单位：股）
王恩同	2,000
周瑞松	4,000
黄 兵	6,000
李进业	2,000
邢建钢	6,000
合计	20,000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若经上述调整后的价格 P 小于 1，则取价格 P 等于 1。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配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实施公告，公司在向该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实施完毕 2015 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text{回购价格} = \text{授予价格} - \text{每股的派息额} = 9.15 - 0.15 = 9.00 \text{ 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00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00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80,000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83,391,200 股变更至 283,371,200 股，其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变化情况变更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6,138,240	65.68%	-20,000	186,118,240	65.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00,000	2.65%	-20,000	7,480,000	2.6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78,638,240	63.04%	0	178,638,240	63.04%
二、无限售流通股	97,252,960	34.32%	0	97,252,960	34.32%
三、总股本	283,391,200	100.00%	-20,000	283,371,200	100.00%

注：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系采用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其已获授股份的相关处理措施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或终止，其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产生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相关激励对象不再持有获授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王恩同、周瑞松、黄兵、李进业、邢建钢共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在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亦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00 元/股。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数量和价格进行了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王恩同、周瑞松、黄兵、李进业、邢建钢共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回购注销的规定；由于在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派送（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回购该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00 元/股，回购数量为 20,000 股，亦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